



上海律师文丛



辩论智慧

——民商事诉讼中的法与情

魏建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律师文丛

辩论智慧

——民商事诉讼中的法与情

魏建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论智慧：民商事诉讼中的法与情 / 魏建平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上海律师文丛)
ISBN 978-7-5197-2326-2

I. ①辩… II. ①魏…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5729号

辩论智慧——民商事诉讼中的法与情
BIANLUN ZHIHUI——MINSHANGSHI
SUSONG ZHONG DE FA YU QING

魏建平 著

策划编辑 彭 雨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210千
版本 201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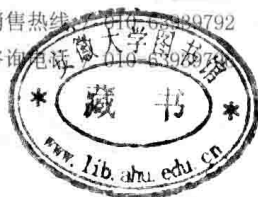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销售热线 / 010-6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792



书号：ISBN 978-7-5197-2326-2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律师文丛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王 协

编委会主任:俞卫锋

编委会执行副主任:王 嵘

编委会副主任: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潘书鸿 吕 琰

编委会委员:陈乃蔚 黄 绮 鲍培伦

季 诺 杨忠孝 史建三

潘 瑜 金 鹰

编委会学术顾问:倪正茂

总 序

上海市律师协会自诞生之日起,已经历三十多个春秋,见证律师业逐步成为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迎来一个又一个蓬勃发展的年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深化改革,国内外经济社会的舞台上都活跃着律师的身影,他们不仅为复杂的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更是为中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特别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3年建立,2014年又临司法体制改革的扬帆起航,对于上海律师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此,上海市律师协会更加注重提升上海律师的学术理论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鼓励律师在学术上百家争鸣,引导律师著书立说。2006年,“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出版工作启动。2010年,“上海律师文丛”也应运而生。两部系列已经问世的数十部作品,汇聚了上海律师的智慧结晶,展示了上海律师行业的精神财富,印证了上海律师在高速发展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始终立于时代脉络的前沿。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铺设律师学问切磋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始终是上海律协推动律师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追求目标,也是广大上海律师共同憧憬的理想之境。

上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自序

十数年的律师执业生涯,先后为个人、企业、事业单位代理数百起民商事案件,有全盘皆赢的,亦有满盘皆输的,更有诸多调解、和解的。而无论是何种结果,多年后,系列反观,感触良多,感悟不少,不论对错。

正如不仅仅在一个场合或集体讨论中,我均被毫无异议地定性为像个律师,也似乎只能做个律师,不知道我是否长的就像律师,还是血液中已经流淌了法律的基因。但无论如何,我一定会将律师这个职业进行到底,因为我别无选择,也不想有别的选择了。

有朋友解读我的名字:魏建平,为建设和平而生,为建设公平而生,为建设平等而生。实际上,我并无如此伟岸,虽然我也渴望如此,力争如此。

在不断地处理民商事案件业务中,历经成百上千次的庭审、谈判、协商、沟通,从派出法庭到基层人民法院,从中级人民法院到高级人民法院,总觉得民商事案件非常能够锻炼人的综合素质、展现人的综合素养,更能激发人的智慧,尤其是其对抗性极强,目的性明确,而又不失柔性、灵活性的特点,让我们在民商事案件中体会到了更多、更深的智慧。

民商事案件中展现的法的红线、理的底线、情的温度线,让我们对法与情的体会更深,更独到,也更有智慧性。事理,法理,情理,在民商事案件庭审辩论中展现智慧,在辩论中产生智慧,过程紧张,甚至伴有痛苦,但孕育智慧,却是真真切切的。

做律师,是快乐的,尤其是代理民商事案件,因为只要尽力,无论输赢,总是在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解决麻烦,理顺生活,理顺秩序,平衡利益,默默为社会做贡献。相信个人个体好了,社会就好了,而社会整体好了,我们都是受益者。

做律师,付出的是辛苦,感受的是孤独,收获的是快乐:有时孤独并快乐

着,有时痛并快乐着,有时累并快乐着,有时成为自己并快乐着。

而在经历多年律师执业生涯后的今天,我依旧认为做律师,不仅有今天、明天、后天,更有律途、律诗和远方!

魏建平
于上海

—
法 眼 看 世 界

听 魏 建 平 律 师 说
—

目 录

案例一:乔达增资入股源乐公司案	1
案例二:程融与花季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10
案例三:程××诉江××、罗××、左××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16
案例四:石××、左××诉江××、罗××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24
案例五:王××与成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30
案例六:翰一设计所与鑫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39
案例七:欧特内公司与娇杏国际集团公司等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45
案例八:袁梅与求远公司、雅思公司股权转债权合同纠纷案	58
案例九:许飞与××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65
案例十:仇阿里、富源公司与保利刚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71
案例十一:戴某与瞿某某离婚纠纷案	77
案例十二:七八公司与心济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83
案例十三:××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许飞、第三人刘××公司 决议纠纷案	90
案例十四:闰新公司与传河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98
案例十五:尹光公司与奥隆公司、第三人卢××公司解散纠纷一案	109
案例十六:傲希公司诉狮兴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118
案例十七:富士能公司与俱安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25
案例十八:邵××与××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30
案例十九:常胜公司与向谷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36

案例二十:王××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143
案例二十一:王××与严××健康权纠纷一案	147
案例二十二:蒋××诉×××××房地产经纪事务所居间合同纠纷案	151
案例二十三:古××与凌玖置业有限公司、远众物业代理有限公司、英荣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55
案例二十四:冬普住宅构件公司诉欣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案	164
案例二十五:肖××与李××返还原物纠纷案	170
案例二十六:争上有限公司与音光有限公司因相邻通行纠纷案	173
案例二十七:李捷诉上海姿田管理有限公司、穆宇投资合同案	178
参考文献	188
后 记	189

案例一：乔达增资入股源乐公司案

【案情介绍】

201×年××月××日乔达与朱力、法顶发展有限公司等11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对源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乐公司”）进行增资。

协议约定乔达出资人民币××××万元，其中×××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乔达的持股比例××%，其余资金作为源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11方还签订了《源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约定源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万元，增资方对源乐公司进行投资，参加源乐公司的本次增资。《补充协议1》还约定了股权回购、回购条件、回购人和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

同日乔达与朱力、法顶发展有限公司及源乐公司4方签订《源乐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该协议载明源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万元，乔达拟对投资××××万元，其中认缴×××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除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中的回购溢价率有不同外，该协议的其余条款与《补充协议1》基本相同。

《补充协议2》就回购条件约定：如果源乐公司上市申请在201×年××月××日前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在此前公司出现无法上市的情形，乔达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回购乔达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溢价率约定为××%。201×年××月××日乔达按照上述协议完成了出资，成为源乐公司股东，源乐公司修改了章程，载明乔达为源乐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万元，出资比例××%。

201×年××月××日，乔达根据现有的情况判断，源乐公司已经无法在约定的期限上市，于是发函通知朱力、法顶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朱力、法顶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函之日起30日内按照约定回购乔达所持有的源乐公司股权并支付回购款。

朱力、法顶发展有限公司收函后未做答复。期满后，乔达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判决】

原告乔达诉被告朱力、法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顶”)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年××月××日受理后,被告朱力、法顶于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年××月××日裁定驳回其管辖异议,二被告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并于201×年××月××日将卷宗退回本院。此后,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徐××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蔡××、人民陪审员刘××组成合议庭,于同年××月××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魏建平、被告朱力委托代理人×××、被告法顶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乔达诉称:201×年××月××日,原告与二被告及案外人等11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对源乐公司进行增资,约定,原告出资人民币××××万元,其中×××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原告的持股比例为××%,其余资金作为源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原告与二被告及源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在回购条款中,各方对股权回购、回购条件、回购人和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作出约定。根据约定,如源乐公司于201×年××月××日没有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或者存在其他无法上市的情形,则源乐公司现股东需回购原告的股份。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出资××××万元。因源乐公司的改制等尚未完成,更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上市审批文件,根据现有情况,已无法于201×年××月××日前上市,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原告已向二被告发出回购通知函,但二被告未履行协议,未实施回购也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款。原告认为,回购款的性质为股权转让款,即原告以约定价格将所持源乐公司××%的股权转移至二被告名下。为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1)回购原告所持源乐公司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元;(2)以××××万元为基数,自201×年××月××日起,按年20%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3)承担原告方支付的律师费××万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朱力辩称:对于二被告为源乐公司股东、双方当事人曾签订2份协议,以及原告于签约后向源乐公司投资××××万元的事实无异议,××××万元中的×××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已用于源乐公司的增资。但原告不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本案形式上为合法的回购,实际为股东抽逃出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资金,故原告的诉讼主张不受法律保护。原告诉请标的不符合公司章程,所涉股权数额不应为××××万元,应为×××万元。此外,本案所涉诉讼费、律师费应由

原告自行承担。

被告法顶辩称：对于二被告为源乐公司股东、双方当事人曾签订2份协议，以及原告于签约后向源乐公司投资××××万元的事实无异议，但除上述协议外，双方当事人还签订过另外1份补充协议。201×年××月××日，原告与被告法顶、源乐公司等11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第8条，如果原告诉请所涉的补充协议仅由4方签订，应属无效。原告所提供的补充协议损害了其他增资方的利益，约定的回购率和回购时间高于、早于其他增资方，使其他增资方处于不利地位，该行为属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应属无效。此外，原告的行为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相关协议都有回购源乐公司股权的约定，约定固定利率的股权回购违反了投资领域股东风险共担的原则，系保底条款，应属无效。

经审理查明，源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原为××××万元，发起股东为被告朱力、法顶。

201×年××月××日，被告朱力、法顶（作为源乐公司现有股东）与源乐公司，以及原告与7名案外人（共同作为增资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源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万元，增资方拟对源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原告的投资款共计××××万元，×××万元计入源乐公司注册资本、××××万元计入源乐公司资本公积，占源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本协议签署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否则无效。如发生争议，除非法院判决另有规定，诉讼费用和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同日，上述各方还签订《补充协议1》，约定，源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万元，增资方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参加公司本次增资，各方已于201×年××月××日签署增资协议；源乐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公司201×年税后净利润（税后净利润为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万元，201×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万元；公司估值按201×年预测税后净利润××××万元的××倍市盈率计算，公司整体估值为×××××万元。如果公司业绩不达标，各增资方可以选择要求现有股东应以现金补偿形式向各增资方进行补偿（附现金补偿公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增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回购增资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1）如果公司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清理目前存在的如下问题（×××

市××厂的同业竞争问题、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问题、专利的独家使用权问题、冶炼业务的许可证问题);(2)如果公司在201×年××月××日前没有成功实现合格上市或已存在201×年××月××日前无法上市的情形。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P = I \times (1 + r \times n) - \text{Div}$,其中,P指股权回购价款,I指各增资方取得股权时投入的投资总额,r指回购溢价率,按10%的年回报计算,n指各增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条款履行之日的实际天数除以360,Div指各增资方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以及根据相关条款所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果各增资方根据本协议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须在收到各增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将所有的回购股权款项支付给各增资方,并完成股权交割。逾期支付的,应按年利率20%计息。回购权行使期限为回购权需在出现回购情形之日起的180天内行使,否则视为各增资方放弃行使回购权。如果公司在201×年××月××日前没有成功实现合格上市,现有股东有权按照回购价格赎回各增资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协议于公司向证监会或境外证券发行监管机构正式申报关于公司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解除。如果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能获得证监会的批准,本协议应继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是就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专门拟订,是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增资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同日,原告与二被告及源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该协议载明,源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万元,原告拟对源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万元,其中认缴×××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各方与佳时投资有限公司等7方已于201×年××月××日签署《源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1》,除回购条件以及回购价格中的回购溢价率有不同约定外,该协议的其余条款与《补充协议1》基本相同。该协议就回购条件仅约定为:如果公司上市申请在201×年××月××日前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在此时间前出现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原告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回购原告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该协议就回购溢价率约定为按16%的年回报率计算。该协议还载明,本协议是就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指《源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1》)的修订和补充,是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01×年××月××日,原告向源乐公司汇出投资款××××万元。此后,源

乐公司完成增资手续,原告成为源乐公司股东。源乐公司201×年××月××日的章程修正案载明,原告为源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万元,出资时间为201×年××月××日,出资占比为××%。

201×年××月××日,原告委托律师向二被告发出《关于要求回购并支付回购款的通知函》,该函称,根据现有情况判断,源乐公司已经无法在约定期限内上市,要求二被告于收到回购通知函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提供源乐公司201×年、201×年审计报告,并于收到回购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按照约定回购原告所持源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原告支付回购款。二被告对该函未作回复。庭审中,二被告称其于201×年××月××日收到上述函件。

根据原告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原告就本案共计需承担律师费××万元。

庭审中,原告称,由于源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如果上市,需先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报证监会审批需要一定程序和期限,但源乐公司的改制迄今尚未完成,原告之所以于201×年××月××日向二被告发出律师函,是因为原告认为源乐公司于201×年××月××日前不可能获得证监会的批准。庭审中,二被告称,源乐公司虽已制定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但由于政府未批准用地指标,改制无法进行,目前在与政府协调,具体改制的时间尚不清楚。

认定以上事实的依据为:源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签订于201×年××月××日的《源乐增资协议》《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原告银行账户对账明细单;《关于要求回购并支付回购款的通知函》及邮件全程跟踪查询单;聘请律师合同及律师费发票;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就以上书证,双方当事人已提供原件,经庭审质证,原、被告双方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经审查,上述证据的内容能够证明本案的相关事实,故本院对其与本案的关联性及证明力予以确认,并以此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于201×年××月××日签订《源乐增资协议》《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共3份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源乐增资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并无争议,现原告主要依据《源乐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提出诉讼主张,但二被告以“该协议损害了其他增资方的利益,其内容应属无效”为由提出抗辩,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系争协议是否有效以及二被告是否有义务收购原告股权。

首先,从3份协议的签订时间来看,虽均签订于201×年××月××日,但

《源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1》由11方签订,而《补充协议2》由原、被告双方及源乐公司共4方签订。《补充协议2》载明:“本协议是就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指《源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1》)的修订和补充,是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约定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由此可见,原、被告双方以及源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时,《源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1》已经形成,该份协议签订在后。《源乐增资协议》虽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否则无效”,但从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2》的前述约定来看,《补充协议2》为《源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1》的修订和补充,之前的约定如与《补充协议2》不一致,应以《补充协议2》为准。因此,就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而言,该协议已补充或取代了签订在前的2份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2份补充协议中不一致的条款,应以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2》为准。

其次,依据《源乐增资协议》的约定,原告向源乐公司投资××××万元用于增资,其中×××万元计入源乐公司注册资本,××××万元计入源乐公司资本公积,原告的出资占源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现原告已按约出资并成为源乐公司的股东。上述约定涉及源乐公司的现任股东以及拟增资的新股东的权利、义务,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本案中,原告依据原、被告双方及源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2》,要求二被告回购原告股权,二被告则认为:“有关回购条款属保底条款;原告的行为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回购的约定违反了投资领域风险共担的原则”。本院认为,在上述补充协议中,协议各方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原告有权要求二被告回购其股权,该约定系在源乐公司新、老股东之间达成。从原告的出资情况来看,其投入源乐公司共计××××万元,×××万元用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其余××××万元用于源乐公司的资本公积,原告并未向源乐公司出借资金。原告系将资金投入源乐公司,而对原告进行股权回购的约定发生在源乐公司的股东与原告之间,并非由源乐公司对原告履行义务,因此,原告与源乐公司之间不存在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法律关系。原告的实际出资共计××××万元,由新、老股东约定,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二被告根据原告投资的时间,按照一定的溢价率收购原告的股权,该约定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股权。因此,上述约定,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行为,既未使源乐公司的利益受损,更未损害源乐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鉴于该协议由原、被告双方及源乐公司达成,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其效力仅及于协议的签订各方,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增资方利益的情形。且作为公司原股东,二被告与作为投资人的原告之间进行若公司未满足一定条件则溢价收购投资人股权的约定,以吸引投资,该约定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对源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充分预判的基础之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源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于法不悖,应属有效。综上,二被告关于《补充协议2》无效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最后,从《补充协议2》的内容来看,其就回购条件约定为,如果公司上市申请在201×年××月××日前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在此时间前出现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原告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回购原告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该约定可视为在原、被告双方达成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即在满足“源乐公司上市申请在201×年××月××日前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在此时间前出现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的条件下,二被告应满足原告要求转让原告所持源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要求,按约定价格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案中,原告虽于201×年××月××日致函二被告,要求二被告回购股权,但原告发函之时,尚未至协议约定的201×年××月××日,源乐公司能否按约定时间上市尚不得而知,此时,原告通知二被告收购股权的条件尚未成就,故该通知不发生协议约定的法律效果。鉴于原告现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二被告收购股权,迄今源乐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未提出上市申请,故可以认定“源乐公司上市申请在201×年××月××日前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在此时间前出现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即至约定的时间节点,原告要求二被告收购原告所持源乐公司全部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约定,如果原告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须在收到原告提出回购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将所有的回购股权款项支付给原告并完成股权交割,逾期支付的,应按年利率20%计息。据此,二被告应于201×年××月××日前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自源乐公司于201×年××月××日收到原告投资款××××万元计算至201×年××月××日,二被告应支付的转让款金额将高于原告于本案中的诉讼主张,故本院对原告要求二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二被告未能于201×年××月××日前向原告支付该款,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系争协议关于违约金计算标准的约定亦属合理,二被告应按约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系争协议对律师费的承担有明确约定,且原告就律师费的支付事实已提供相关证据,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调整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